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106-01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 廖姓被告等貪污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3人

壹、 本案由黃鈺雯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 被告廖○○（男，62 年次）、陳○○（男，50 年次）、黃○○（男，65 年次）等 3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 起訴罪名：

（一）被告廖○○所為，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。

（二）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所為，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 被告廖○○自民國 101 年間起任職南投縣信義鄉公所，歷經建設課約聘人員、清潔隊隊員、建設課技士等職務，在建設課任職期間負責鄉公所採購案件發包、履約管理、驗收、審核結算文書資料等業務，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經辦 111 年至 113 年採購案期間，向被告陳○○（廣○公司、廣○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）、黃○○（信○公司、信○土木包之實際負責人）收取每件小額採購工程標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 元

至 5000 元之賄賂。

二、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為避免其等所承攬之小額採購工程驗收、請款等程序遭刁難，分別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被告陳○○交付被告廖○○共 64 件小額採購工程標案之賄賂共計 19 萬 3000 元；被告黃○○交付被告廖○○共 2 件小額採購工程標案之賄賂共計 1 萬元。

三、犯罪所得估算：20 萬 3000 元。

肆、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：

被告廖○○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20 萬 3000 元。

伍、求刑意見：

審酌被告陳○○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配合檢廉機關調查，因此查獲本案犯行，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。